

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〔2013〕207号

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的通知

社区建设服务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郑州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民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：

- (一) 罚款金额个人在 1 万元以上，单位或其他组织在 10 万元以上的；
- (二) 责令停产停业的；
- (三)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，或者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应当报备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。

第三条 民政执法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时，应当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

第四条 市民政局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备审查工作。

市民政局政策法规处在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过程中，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材料。经审查，发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明显不当的，应及时向原决定机关提出执法监督建议书。原决定机关在接到执法监督建议书后，应当立即停止执

行并对该处理决定重新复核，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情况。

第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决定报备情况统计制度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..此册里快莫回内日 21 五共 , 对莫准重灾央野快刻快共行
神书集民前番册灾央野快刻快立真出迎门暗郑另 委正策

..期

..行款款日之灾甲自更册本 委六策